

# 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7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申请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至(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富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月10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的具体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开立账户。募集期内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能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非法资助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不通过任何销售机构申购或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果投资人已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因无法识别投资人而拒绝接受投资人认购申请的,投资人必须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可以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立即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结果。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9、基金管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网上申请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差额或其他有关规定,请按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的《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销售资格确认函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视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电话咨询。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

14、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对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港股通股票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股票中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高于股票投资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港股通投资比例后剩余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产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股票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品种所带来的风险,投资人通过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长期持有。

本基金可能涉及股票投资,存在因投资股票而承担股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

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结算流程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作业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的市场环境的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全部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通股票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一旦暂停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暂停港股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不能卖出,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可能涉及股票投资,存在因投资股票而承担股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

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结算流程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作业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的市场环境的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全部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通股票实行T+0回转交易,